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函件

教技资[2026] 10 号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 关于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 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技术、资源、电教、装备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.0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，我中心（馆）决定 2026 年继续面向各级各类教师征集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，推动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创新应用。请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工作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。

一、内容及报送要求

（一）参加人员

参加人员为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教师。

（二）案例类别

案例设置教 AI、用 AI、创 AI、护 AI 四个类别（征集指南见附件 1-4），聚焦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以问题解决和应用实效为导向，形成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案例。

二、参与方式

(一) 参与要求

案例征集根据个人自愿参加的原则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组织案例推荐，各省级组织单位推荐的案例总数不超过400件，详细限额见下表。

案例类别	省级推荐限额数	其中：基础教育案例	其中：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案例
教 AI	50	50	0
用 AI	150	100	50
创 AI	100	50	50
护 AI	100	50	50

(二) 报送与推荐

1.省级管理员信息上报：3月31日前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填写省级管理员信息表（附件5），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

2.省级推荐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其一开展案例推荐工作。一是依托省自有平台征集，教师通过省平台报送，截止时间由各省自定，完成省级推荐后通知获推荐教师通过活动平台（<https://jiaoshi.eduyun.cn>）填报信息，省级管理员须于6月30日前在活动平台完成推荐上报（逾期关闭）。二是全流程依托活动平台征集，教师自5月11日起可通过该平台报送，各省自定报送截止时间，省级管理员须于6月30日前完成推荐上报，如需采取此方式请提前联系我中心（馆）获取技术支持。请各省根据所选方式，严格按照时完成推荐工作。

3.国家级推荐：8月30日前完成案例推荐。

三、交流推广

1.结果公示：9月在活动平台统一公布国家级推荐案例名单。

2.交流展示：9月至11月，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部分案例交流展示，具体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。

4.电子证书：交流展示结束后，根据结果公示与交流展示情况，将于12月发放国家级推荐案例电子证书，在活动平台“我的证书”模块查询与下载。

3.案例推广：选择部分国家级推荐案例上线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，作为研修资源供广大教师学习借鉴。

联系人：教师发展处 梁瑞超、雷静

电话：010-66490220、010-66490925

邮箱：jsyxmoe@163.com

附件：

- 1.教 AI 案例征集指南
- 2.用 AI 案例征集指南
- 3.创 AI 案例征集指南
- 4.护 AI 案例征集指南
- 5.省级活动组织单位管理员信息表

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



2020年3月18日